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规定

为适应新时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新形势，强化培养过程管理，进一步落实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上的第一责任和学位论文撰写中的指导作用，进一步明确各参与主体的责权，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制订本规定。

一、开题论证专家组

1.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由导师负责。
2. 开题报告会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由导师（组）召集至少 3 名相关学科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如有必要可以外聘院外副高及相当职称专家，但每组外聘专家最多 1 人。
3. 每个专家组成员的研究领域须相近，熟悉研究生开题的内容。
4. 专家组组长原则上由本领域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
5. 鼓励专家组聘请海外学者（具有海外知名大学助理教授及以上职称）参加。海外专家可采取远程在线方式参加开题论证会。
6. 外籍留学生的专家组成员中须有外语水平较高的专家。
7. 专家组组长指定专人担任秘书对开题报告会作记录。

二、开题流程

1.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一般应在入学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通过者获得 2 学分，并获取开展论文工作的资格。参加开题报告时，硕士研究生应已经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分和文献阅读与评述环节学分要求。如未完成或未达到要求，学生须写明情况给出改进措施，承诺在中期考核时完成所有课程学分和文献阅读与评述环节要求，经导师认可签字后上报学院教务。
2. 学院在第三学期初发布关于开题工作的通知。
3. 硕士研究生向导师提出申请，在网上下载《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会记录表》。

4. 硕士研究生将纸质版《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中“个人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填好后提交学院教务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导师签署意见的纸质版《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会记录表》提交给开题组秘书，并附相应科研成果和材料。

5. 秘书将专家组成员构成情况和开题时间、开题地点、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名单及其题目等信息在开题前发电子版表格提交学院教务，经研究生教务部门审核后，在学院网页公示。

6. 开题严格按照公示信息举行报告会。报告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做 15 分钟的报告。专家组成员就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选题的意义、既有工作基础和研究可行性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专家组组长根据学生的报告情况，在充分考虑专家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开题考核结论，并在报告会结束时当场宣布。

7. 开题报告会结束后，秘书即时汇总每位专家组成员意见、建议，填写记录表、专家组论证意见和考核结论，经专家组成员签字确认，并附每位研究生 2-3 张现场开题照片。研究生在开题完成后 15 天内将《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第一至第三项所在页面拍照制成 PDF 电子文档，上传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论文开题”对应的模块中，并按学院规定时间将《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和《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会记录表》纸质版及开题照片交至学院研究生教务存档。若通过的选题报告有需要修改的内容，研究生须在 10 日内进行修改，由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给开题专家组秘书。

三、学位论文工作开题报告内容

1. 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2. 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3.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5. 课题的创新性；
6. 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7. 与本课题相关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四、开题考核结论及说明

开题考核结论按通过、首次不通过（下学期再次开题）、第二次开题不通过（建议退学）进行评定。对首次“不通过”者可进行修改、补充，并在下学期由原专家组组织再次开题，如出现再次不通过，专家组可作出“应予退学”处理建议。

五、其它

1. 鼓励开题论证专家组与科研团队融合。
2. 充分发挥资深教授、成绩突出的中青年导师对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帮扶作用，提高学位论文的总体水平。
3. 导师要引导学生领会开展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吸纳。
4. 专家组成员须认真负责，提前熟悉了解学生的研究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中肯、明确、有价值。
5. 本规定从 2021 级开始执行，解释权归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